

证券代码：870917

证券简称：中恒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市政、交通、园林绿化等施工服务	50,000,000	11,707,134.59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市场拓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为关联方提供市政、交通、园林绿化等施工服务	200,000,000	7,466,824.17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市场拓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代收代付	50,000,000	22,647,365.22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市场拓展需要。
合计	-	300,000,000	41,821,323.98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906 室	有限公司	宫长义

2、关联关系

(1)、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集团”）系持有公司股份 25.3452%的股东。陆胜其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0.6447%的股份，即 68,632,210 股股份转让给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宫长义。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尚未变更股东信息、也未完成工商变更。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销售产品	20000
2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购买产品	5000
3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代收代付	5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赞成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莫吕群、郭超然、陈徐回避表决（莫吕群兼任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郭超然担任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陈徐担任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 年度公司预计：

- 1、将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签订销售合同，预计涉及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
- 2、将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签订购买合同，预计涉及交易金额 5000 万元；
- 3、将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发生代收代付，预计涉及交易金额 5000 万元；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范围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部分将根据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